

唯識學爲印度大乘佛法之一派。其思想起源，乃淵源於原始聖典之阿含經，而至部派佛教萌芽發展。如上座系之犢子部非即蘊我、非離蘊我之思想；化地部之九無爲說、窮生死蘊說、種子相續說；經量部之種子熏習說、細意識說等，均爲初期唯識思想發展之具體說明。此亦爲治唯識思想史者所公認。迨大乘經典出現，解深密經等流行於世，無著、世親師資廣造唯識論典，唯識學遂由部派佛教邁入大乘唯識之成立時期。印度唯識學，經此發展弘布，著名論師輩出，論析精微，鞭辟入裏，蔚爲一時研究風尚，成爲大乘佛法之一系，而與龍樹、提婆弘傳之中觀大乘，形成印度大乘佛法之二大主流，影响既深且遠。

唯識語義及其宗名

唯識學爲印藏大乘佛法之一派。其思想起源，乃淵源於原始聖典之阿含經，而至部派佛教萌芽發展。如上座系之犢子部非即蘊我、非離蘊我之思想；化地部之九無爲說、窮生死蘊說、種子相續說；經量部之種子熏習說、細意

識論掌中樞要」，及「唯識二十論述記」等書之音譯而來。如「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」卷上說：『梵云毘若底（識）摩咀刺多（唯）』⁽¹⁾；「唯識二十論述記」卷上也說：『梵云毘若底（此云識）摩咀喇多（此云唯）』⁽²⁾。窺基譯「毘若底」，實爲日人所用

Vijñāti 此字之音譯。此字一般認爲有「

識」義。而「摩咀刺多」，爲Mātratā

此字之音譯。考窺基「毘若底」一字之音譯，以及日本佛教學者以Vijñāti 此字爲「識」字之梵文原語，其在翻譯的音節上，多少是有問題的。根據現存的梵文典籍來看，如 Bodhicaryāvatāra 之 Prajñāpāramitāparicchedatikā廿，有如下之文：

labdho naiva kasec Cittamātrā
'Pi Vijñāptimātratāyām api kal-
piतायाम कलपनया समारोपिते...

.....(3)

依據此文看來，「唯識」一詞，在梵文原典中，顯然是用 Vijñāptimātratā 一字，而不用 Vijñātimātratā 明矣。蓋

Vijñāptimātratā，與引文中之 Cittam-

ātrā 一詞，在梵文中均爲同義語。Citta-

， 在漢譯佛典中音譯爲「質多」，其

義爲「心」。中國有時音義俱譯，譯

地，從事掘土考古工作，雖然對佛教文物典籍，間有零星發現，然其數量不多。故今日研究唯識學者，大多以藏譯或漢譯佛典爲主，但由於梵文原典不存，而對唯識學重要術語之梵文原語，頗多不明，無從稽考，此爲今日治唯識學者所感到之一大困難。

近代日本佛教學者，每以 Vijñāti - Mātratā 一詞，爲「唯識」



幻 生

爲「質多心」。「心」與「識」二詞，唯識學常以同義語用之。如世親之「唯識二十論」說：『心、意、識、了，名之差別』⁽⁴⁾。所以，Citta - Mātra 一詞，一般譯爲「唯心」，「唯心」與「唯識」，其義相通。故梵文中以 Citta-Mātra，與 Vijñāptimātratā 二字，以同義語用之，以證明梵文中之 Vijñāptimātratā，爲「唯

識」一詞之原語無疑。

除佛教典籍之外，耆那教（Jainism）白衣派（Svetambara）學者Haribhadra，在 *Lokatattvanirnaya* 一書中，也有一首偈頌，論及佛教派系名稱：

Vijñāptimātram sūnyaṁ ceti sākyasya niscayah (48)

Yathā taimirakasyeha Kesakitādidasanāt,

依據此偈頌來看，前頌中之 *Sūnya* 一詞，音譯爲「舜若」，其義爲「空」，乃指龍樹中觀學派之根本思想。而與 *Sūnya* 一名相對立的 *Vijñāptimatra*，當指「唯識」而言，亦顯示唯識學派之根本思想。在印度，一般論及大眾佛法思想體系，每以「中觀」與「唯識」並舉，說明印度大乘佛法之二派。義淨（六三五—七一三）「南海寄歸內法傳」卷一說：『所謂大乘，無過二種。一則中觀，二乃瑜伽。中觀則俗有眞空，體虛如幻；瑜伽則外無內有，事皆唯識。』⁽⁶⁾耆那教學者引用「中觀」「唯識」之名論列，可謂爲印度一般之風尚，由是益證 *Vijñāptimātra* 爲唯識之原語。

綜上以觀，梵文佛典與外道典籍，所用「唯識」一語，均用 *Vijñāptimātra*，而不用 *Vijñāptimatra*，大體可以確定。依據梵語之發音，唯識之「識」（*Vijñāpti*）字，應該譯成「毘若鉢底」，始爲正確。而窺基譯作「毘若底」，顯然將梵文中之 P 音，畧而未譯；日本佛教學者，依據窺基所譯之「毘若底」，而以 *Vijñāti* 作「識」字之梵文原語，致未能與梵文原典相一致。考窺基之「毘若底」一字之譯，似乎亦有所本，以真諦（Paramartha，四九九——五六九）譯「部執異論」一書，其中有『波羅若底婆拖部』，梵文原文爲 *Prajñāptivādinah*，按梵文中之 *jñāpti* 一字，真諦譯爲「若底」，亦未將 P 音譯出。窺基「毘若底」之譯音，大概緣此而來。漢譯佛典將梵文中之 P 音畧而不譯，可說由來久矣。

二

「唯識」一詞之定義，在中國古籍中，有多種解釋，茲舉三種如下：一、約遮表言：唯是簡別義，簡遮心外諸法；識是能了

義，詮表內心之存在。窺基「成唯識論述記」卷一說：『唯謂簡別，遮無外境；識謂能了，詮有內心。識體卽唯，持業釋也。識性識相，皆不離心；心所心王，以識爲主；歸心泯相，總言唯識。』⁽⁷⁾二、約破執言：唯是破除心外實有之迷執；識是破內心空無之妄執。窺基「成唯識論述記」卷一說：『唯遮境有，執有者喪其真；識簡心空，滯空者乖其實。所以晦斯空有，長溺二邊；悟彼有空，高履中道。』⁽⁸⁾三、約教觀言：唯識將一切諸法分爲偏計執，依他起，圓成實三性，觀偏計執性爲空，此爲「唯」義；觀依他起，圓成實性爲有，此爲「識」義。所謂教觀，卽指三性觀法而言。窺基「大乘法苑義林章」卷一說：『觀偏計所執唯虛妄起，都無體用，應正遣空，情有理無故；觀依他、圓成諸法體實，二智境界，應正存有，理有情無故。』⁽⁹⁾

依據以上所述，可知「唯識」一詞，語含多義，並非單指一義而言。通常一般解釋「唯識」一名，多約遮表義而釋之，以攝盡萬有諸法而歸於心識之一法，名爲唯識。此亦卽以「唯」遮偏有，「識」遮偏空，建立非有非空之唯識中道。

窺基「大乘法苑義林章」卷一，及「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」卷上等，對「唯識」一名，更舉有詳細之解釋。今歸納其大要，簡述如下。「唯」有三義：一、簡持義：簡是簡去偏計所執之我法二執；持爲持取依他、圓成之識相識性。換句話說，便是揚棄情意所起心外實有的「一切客觀事象，唯有內心精神活動存在。故「成唯識論」說：『唯言爲遮離識我法，非不離識心心所等。』二、決定義：於依他、圓成之識相識性決定存在，而無偏計所起之能取所取。「大乘法苑義林章」引真諦「中邊分別論」頌說：『此中定有空，於彼亦有此。』此中，卽指依他緣起之俗事中，決定有二空之眞理，此爲眞不離俗。由此二空所顯之理，也決定有此依他緣生之法，故名於彼亦有此。以此說明識相識性之相依存在。三、顯發義：「大乘法苑義林章」，引瞿波論師二十唯識釋云：『此說唯識，但舉主勝，理兼心所。如言王來，非無臣佐。』

⁽¹⁰⁾ 這是說明心識爲精神活動的主體，其功能業用最勝，心所只是附屬於心王，爲心王活動的輔助精神作用。所以，在精神活動的

領域中，顯示心識的作用最為殊勝。在此三義中，依「義林章」所說，一般都以簡持義解釋「唯」字，與上面以遮表義解釋「唯識」，情形大致相同。其次，論到「識」字，依據一般解釋，「識」爲了別義，即明了分別。「唯識二十論」說：「心、意、識、了，名之差別。」據此而言，識又可名之爲「心」，也可稱之爲「意」，或名之爲「了」，這是就諸識的通論而立名。如就諸識各各業用特勝而論，則第八識名之爲「心」，第七識名之爲「意」，前六識名之爲「識」。「瑜伽師地論」卷六十三說：「此中諸識皆名心意識。若就最勝，阿賴耶識名心，何以故？由此識能集聚一切法種子故。於一切時緣執受境，緣不可知一類器境。末那名意，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，思量爲性。餘識名識，謂於境界了別爲相。」⁽¹¹⁾

依上所說，識與心其意相同，可以以心而代識，那末，唯識豈不是可以易名唯心？論到唯識唯心名稱之安立，唯識論典對之尚有區別。唯識之語，主要用於凡夫的有漏因位，不通無漏果位；若通無漏果位，則應用唯心之名。「大乘法苑義林章」卷一說：「經義通因果，總言唯心；論說唯在因，但稱唯識。」⁽¹²⁾所謂經義，乃指華嚴經之三界唯心說。唯心，是通於有漏無漏因果二位的。所謂論說，乃指唯識論說。唯識論所說之因位染分緣起，比之果位淨分緣起，更爲重要，所以不名唯心，而稱唯識。

說明萬法唯識之理，有所謂總門唯識與別門唯識之分。宇宙萬有，森羅萬象，如將它分類攝屬，則不出心法、心所法、色法、不相應行法、無爲法之五類。其中，前四類，爲萬有諸法之事相（現象）；第五無爲法，爲諸法之理性（本體）。其事相之中，前三法，爲能變現與所變現之法，即指色心之一切法，爲精神與物質世界之全體；第四不相應行法，爲前三法分位假立之法。之全體。其能變現心法之中，第一名心法，乃指八個心王，爲精神活動之主體；第二心所法，爲心王之伴屬，亦即精神活動之輔助作用。總括以上五類，唯識學名爲五位百法。茲列表如次：

萬有	事相	能所變現	能變現	
			主體	一、心王 (8)
分位假立	理性	所變現	——	二、心所 (51)
五、無爲		——	三、色 (11)	
		——	四、不相應 (24)	
				法 五
上舉五位諸法，雖然各各千差萬別，但就不離識之點，建立唯識義理。何以故？前四指有爲之現象世界，雖有能所變現與分位假立之差異，則不能謂其離識而存在；第五爲無爲法，乃識之實性，當然不能謂其與識無關，依然不外唯識。總上五法，以不離識義而名唯識，名爲總門唯識。然就另一方面而言，心王爲識之自相，心所爲識之相應，色法爲心王，心所之所變現，不相應行法爲心王、心所、色法之分位假立，無爲法爲心王、心所、色				
心識有所關聯，故就各自立場而成立唯識義理。就五位一一而言，各各均可名爲唯識，此爲別門唯識。「成唯識論」卷七說：「識言有深意趣。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，六位心所，所變相見，分位差別，及彼空理所顯眞如。識自相故，識相應故，二所變故，三位分故，四實性故（別門唯識）。如是諸法，皆不離識，總立識名（總門唯識）」。 ⁽¹³⁾ 由此可知唯識總別二門。				

三

唯識思想，起源於印度，在印度，每以瑜伽學派或伽瑜宗稱之。唯識論典，傳譯到中國，在中國先後成立三個宗派。一爲北魏宣武帝永平元年（五〇八），勒那摩提（Ratnamati）菩提流支（Bodhiruci）及佛陀扇多（Buddhasāna）三人，譯出世親（Vasubandhu）之「十地經論」，成立地論宗。二爲陳文帝天嘉四年（五六三），真諦譯出無著（Asaṅga）之「攝大乘論」，及「攝大乘論世親釋」，成立攝論宗。三爲唐玄奘法師，於太宗與高宗年間，大量譯出唯識經論，除窺基等大事註疏弘揚，並將地論宗與攝論宗統攝其內，成立唯識宗派。中國唯識宗之成立，窺

基厥功至偉，他將唯識教理，作有系統之組織，成一完整謹嚴之學派。贊寧在「宋高僧傳」卷四裏，對窺基加以讚歎說：『性相義門，至唐方見大備也。奘師爲瑜伽唯識開創之祖，基乃守文述作之宗，唯祖與宗百世不除之祀也。蓋功德被物，廣矣，大矣！奘苟無基，則何祖張其學乎？開天下人眼目乎？二師立功與言，俱不朽也。』⁽¹⁴⁾中國後世學者，往往稱窺基爲唯識宗祖，並稱唯識宗爲慈恩或宗慈恩教。慈恩，本爲一寺院之名，爲唐高宗紀念其母——長孫皇后而建之，迎玄奘大師居住譯經，窺基從玄奘受教及佐其翻譯，常居慈恩寺，寂後稱爲慈恩大師。慈恩宗之名，實緣此而來。不過，慈恩宗一名，用之不廣，一般均以法相宗或唯識宗稱之。除法相宗，唯識宗二名之外，尚有應理圓實宗，與普爲乘教二名。這是就其宗義與攝化而立名的。如良遍「大乘傳通要錄」卷上說：『夫我宗者，妙義多途，其名非一。望機名之普爲乘教，無有一機而不利故；尅理號之應理圓實，無有一理而不應故；約相謂之法相大乘，無有一相而不談故；寄觀稱之唯識中道，無有一觀而不中故。』唯識宗四名，均係就其某一特徵而安立的。茲就此四名，各各畧述於下。

一、法相宗：這是依「解深密經」一切法相品而立名。以抉擇萬有諸法性相，而名法相宗。性相，具有二義：（一）、性是實性，相是相狀。所謂實性，是指萬有現象所依之真如；相狀，乃指萬有現象之自身。法相宗爲說明諸法性相，而立各各不同特殊名稱，以真如名圓成實性，以現象名依他起性，誤認依他起性而現起之妄相，名偏計所執性。如依上節所述五位百法而言，依他諸法，便爲事相門中之九十四種；實性真如，便是理性門中之六種。凡夫衆生，不能徹見依他諸法真相，所以不能證得圓成實

性妙理，徒現偏計妄相，流轉生死。若能澈見依他真相，遠離偏計所執妄相，便能證得圓成妙理。而澈見依他真相，便是通達依他諸法均以圓成實性爲根柢，由吾人心識變現而成，決非心外實有；如認心外實有，則不外偏計妄相。如此，始能遠離偏計妄執而超脫生死。本宗以抉擇諸法性相而立名，就性相而言，理應稱爲「法性相宗」。但本宗對性相問題之考察，却置重於相的方面

，故省去性字，而名法相宗。（二）性是體性義，相是相狀義。由字面解釋，似與前述相近，但其意義不同。體性，即指事物而言，爲諸法之自體；相狀，乃指諸法所具之樣相。所以，指諸法自體所具之樣相名爲性相。法相宗所說諸法之體性，各各具有偏計、依他、圓成三種相狀。而抉擇此等諸法體性相狀，其偏計所執性爲非有，依他起與圓成實性爲非空，以顯其非有非空中道之理。使衆生悟證此中道之理，爲法相宗之目的，故立其名。性相之二義，並非顯其所說全然差異，唯依字義之解釋不同而已。因爲，不論何種解釋，均以三性說明萬有之真相，以抉擇性相爲本宗之宗趣。對萬有觀察之方法，在「解深密經」一切法相品有詳細論述。

二、唯識宗：這是依「解深密經」分別瑜伽品而立名。本宗所詮，在唯識觀法。其唯識觀法，分別瑜伽品以奢摩他與毘鉢舍那爲觀門。「解深密經」卷三說：『奢摩他道與毘鉢舍那道，當言有異？當言無異？……善男子！當言非有異，非無異。何故非有異？以毘鉢舍那所緣境心爲所緣故。何故非無異？有分別影像非所緣故。……世尊！諸毘鉢舍那三摩地所行影像，彼與此心，當言有異？當言無異？……善男子！當言無異。所以故？由彼影像唯是識故。善男子！我說識所緣，唯識所現故。世尊！若彼所行影像，卽與此心無有異者，云何此心還見此心？善男子！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；然卽此心如是生時，卽有如是影像顯現。善男子！如依善瑩清淨鏡面，以質爲緣還見本質，而謂我今見於影像，及謂離質別有所行影像顯現。如是此心生時，相似有異三摩地所行影像顯現。』⁽¹⁵⁾由此觀法，說明三界唯心，心外無法，而萬有諸法，皆唯識所變，以此建立唯識宗名。

三、應理圓實宗：此依「解深密經」勝義諦相品而立名。說明一切教相、法相、觀心三門，均俱契應勝義諦理，圓滿真實，故名應理圓實宗。勝義諦相品，爲說明勝義諦理，以四義明之：（一）勝義諦即是真如，爲離言說、絕分別之妙理；（二）勝義諦乃超越一切尋思所行；（三）勝義諦超越諸行一異之性相；（四）勝義諦乃遍一切之一味相。詳述諸法實性之勝義諦真相，爲

唯識之理。

四、普爲乘教：此依「解深密經」無自性相品而立名。普爲乘，應說普爲一切乘。一切乘，乃指人、天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之五乘。本宗特徵，就一切有情以五姓各別，說明三無性之理，各各蒙受其益，但能否圓滿覺悟，獲證佛果，端視五姓有情之功德善根而定。對佛陀一代時教，分爲三時，並以第三時爲最究竟圓滿。如「無自性相品」說：『世尊於今第三時中，普爲發趣一切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、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，以顯了相轉正法輪。』¹⁵普爲乘教之名，即依此第三時教判而來。

在此四名之中，法相、唯識二名，爲一般所常用；應理圓實，普爲乘教，只見於古籍而已。除此四名之外，尚有「中宗」之名。如窺基「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」卷上，有：『中宗五分』；『百法問答抄』卷四，有：『法相中宗』。所謂「中宗」，乃指唯識非有非空之中道義理而立名，別無深義。

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寫於德山寺藏經樓。

附註：

① 普大正藏第四三冊，六〇八頁，下。

② 普大正，四三，九七八，下。

③ Prof. de la Vallee Poussin, Buddhism, London 1868

P. 271, 11. 11—13.

④ Giornale della società asiatica italiana, 1905, P. 270, f.

見大正，三一，七四，中。

⑤ 普大正，五四，一一〇五，下。

⑥ 普大正，四三，一一九，中。

⑦ 普大正，四三，一二九，中。

⑧ 普大正，四五，一二九，中。

⑨ 普大正，四五，二五八，中。

⑩ 普大正，四五，二六〇，上。

⑪ 普大正，三四，一二九，中。

⑫ 普大正，三四，二五九，中。

⑬ 普大正，四五，二六〇，上。

⑭ 普大正，三一，三九，下。

⑮ 普大正，三一，三九，下。

⑯ 普大正，五六，七二六，中——下。

⑰ 普大正，十六，六九八，上——中。

⑱ 普大正，十六，六九七，中。

(上接第16頁 密勒日巴尊者歌集)

¹⁵ 無生之遊戲——萬用流行變化無盡之現象界。就悟道人之觀點而論，皆爲空性或無生之法爾顯現遊戲。空幻一如，空色一如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亦無非說明此理也。

那諾傳承——指那諾巴尊者之傳承教法。

¹⁶ 方便道——密乘以善巧方便之法要導引行者使之疾速悟道故名方便道。取其巧妙善巧之義，如種種氣脈觀，及六種成就觀法即是頗爲善巧方便也。

¹⁷ ¹⁸ 生，圓，二次第——全名生起次第及圓滿次第，又簡譯爲「起」，「正」分，生起次第或起分乃生起本尊佛及壇城觀之修法以成就化身佛之因，同時訓練基本禪定及密乘修持。圓滿次第或正分，則是進一步的轉變身心之修法，由調伏業氣及煩惱，使之轉變爲光明及五智，包括證取法、報、化三身之修法，此二次第爲無上密宗之根本。

¹⁹ ²⁰ 洞見內脈……大千境界——悟道者由心氣得自在，故知外境不但是唯心所現，且此肉體之氣、脈，亦與自心及外境不可分，故外境亦是自身之氣脈之所現，能於心氣和氣脈得自在，就能發出神通轉變外境，蓋外五塵（境），與內五塵（根）同源同根，不可分割，故內變則外亦變也，此佛教中神通成就之根本原理，顯教言之不詳耳。

²¹ ²² 消溶法性中——一切法由法性生，亦歸攝消溶於法性中，心鍥本體攝歸妄念於大手印定，則自然消溶於法性中矣。

秘密金剛杵——金剛杵本爲密宗之法器，此處則指男根。此段文表示對男女性行爲早已超脫，心中毫無粘滯及罣礙，性關係在世間法上是最敏感的忌諱（Taboo），和造成種種煩惱的原因。佛法順世亦不得不如此，尤其小乘視性行爲如毒蛇猛獸，就此力求解脫，斷捨牽纏而言，自亦屬必需者，但此乃行之必需者也，見則不同；行需穩實，而見則需高超解脫，此禪宗名言：「我不貴汝行履，只貴汝見地也！」此處，諸魔以女人之性器來驚嚇密勒，密勒索性以男根插入石穴，示雙運相，心中對性交一事那有什麼逃避及罪惡感呢？性交亦不過是法爾如是一種遊戲罷了。對一切無罣碍，對「性」自亦如是，根本沒有把「性」當做一回了不起的事，早已超脫故，早已無需故，有無性關係皆能自在，才是密悟道者之憑證。若懼怕女根，則有分別，潛意識中對性慾仍有極大之誘惑，因爲要拒絕此誘惑，所以發生懼畏而堅拒之。密勒日巴經常大半裸體，男根時露於外，滿不在乎也。見後面許多故事中，及密勒傳。